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一鳴

訴訟代理人　林詠喬

被　　告　閻婕寧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原告與被告前因給付薪資等爭議，經被告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兩造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達成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。然前開調解程序中，被告竟提出由非原告財務部門核定之獎金明細表，向調解委員及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誆稱該明細為原告公司應付之獎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進而同意調解方案，然原告嗣後發現該獎金明細表係屬偽造，主張撤銷系爭調解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該份獎金明細表係原告分校主任傳給我的，她說是人資算給她的，況且該份明細表係圖片，我也無法修改等語。

三、按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調解成立時起算；其調解無效之原因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，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；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（當事人以調解未經合法代理者）為調解無效之理由者，依同法第500條第3項規定則不受上開第500條第2項但書「調解成立後，已逾五年不得提起調解無效之訴」之限制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0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之原告，如主張其調解無效之原因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

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準用第380條第2項規定，於當事人以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請求繼續審判者準用之。而所謂準用，係法律明定將關於某種事項（法律事實）所設之規定，適用於其相類似之事項之上，故必須性質相似或相近者，始得加以準用。又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，原則上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再審之不變期間，惟判決於送達前確定，因當事人在判決送達前，尚難知曉全部判決理由，通常於送達後，方得知悉該判決有無再審之理由，故法律規定自判決送達時起算。而調解係經當事人當場合意而成立，該參與調解合意之當事人，必已明瞭全部調解內容並予以同意，則該調解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於調解成立時，原則上即得知悉，故當事人以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請求繼續審判，其30日之不變期間，即應準用性質較相似之原則性規定，自調解成立之日起算。次按當事人主張調解有實體法上絕對無效事由致無效者，參照92年修正民事訴訟法第416條規定之修正說明：「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者，就第501條再審程序關於應遵守之程式規定，亦應準用，爰於第4項增訂之。又民法上之無效有絕對無效或相對無效，如認為成立之調解有民法上無效之原因，即一律不受第500條不變期間之限制，而得隨時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者，實有礙法之安定性，故將第四項但書規定刪除，委由法官依具體個案情形，就當事人所主張之無效原因，個別判斷其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是否須受第500條不變期間之限制」之同一法理，自亦不受30日之限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兩造因給付薪資等之前案訴訟，於114年12月16日成立系爭調解，簽立系爭調解筆錄，而原告法定代理人鄭一銘於言詞辯論程序中自承：114年12月31日發現該份資料不是原告製作，一開始我們去聲明異議，後來5月份時才去

聲請撤銷調解等語(見本院勞訴卷第16頁)，則原告既已於114年12月31日知有受詐欺成立調解之情，其於115年5月1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文章可證（本院勞訴卷第7頁），主張其係受詐欺而成立系爭調解，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而為法所不許。又原告主張之受詐欺情事，依民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係屬得撤銷事由，且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，尚非屬可對任何人主張之絕對無效事由，自難認其提起撤銷調解之訴，可不受上開30日不變期間之限制。是已逾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，難認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調解，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準用第500條第2項規定之不變期間規定，自屬起訴不合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駁回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 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